

证券代码：830779

证券简称：武汉蓝电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 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023年3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我们认为：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故意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关于确认2023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确认2023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行业、地区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三、《2022年度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2022年度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我们认为，2022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

公司资金的情况，发生的往来资金均系正常经营销售行为产生的款项，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 四、《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我们认为：

1、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形成了较为完整、有效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

2、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等方面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具有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

3、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总结比较全面，对存在问题的揭示比较深刻，加强内部控制的努力方面也比较明确。

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能够保证经营的合法、合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有效执行，防范经营风险和道德风险，保证公司业务经营、财务信息和其他信息的可靠、完整、及时，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和效果。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 五、《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本次调整发行及上市方案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公司关于本次调整发行及上市方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及发展阶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及融资规划等情况，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产业链，实施战略布局，改善自身资本结构，减少财务风险，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本次调整发行及上市方案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故意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 六、《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调整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惠好、王征

2023年03月27日